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16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、E1為兒童B1之母、繼父，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間有3次通報B1遭E1不當管教。社工於3月27日與C1、E1擬定安全計畫，惟4月4日再次發生C1、E1不當管教B1事件，E1並表達盡速安置B1，深怕無法控制情緒致B1受更嚴重傷害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1日將B1緊急安置。C1、E1目前已完成親職教育，E1雖月入5萬元但有負債，C1剛進入職場收入不豐，家庭經濟能力弱，E1尚須調整自身修養及照顧能力，為維護B1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6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、E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均無法聯繫，有115年3月18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C1、E1之親職、經濟能力尚待提升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李忠勝